（下面這一欄申報人不必填寫）

地政事務所		
收文	日期	
	字號	
通知日期		

土地增值稅（土地現值）申報書

本聯供稽徵機關查定土地增值稅及查欠稅費

（下面這一欄申報人不必填寫）

稽徵機關		
收文	日期	
	號碼	

①受理機關				臺北市稅捐稽徵處　　分處					
②土地坐落				③移轉或設典比率	④土地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⑤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		⑥申報移轉現值（請二擇一勾選）
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□全筆	整筆		原因發生日期	年　月　日	□按公告土地現值計課 □按每平方公尺 ＿＿＿＿＿元計課
				□持分＿＿	移轉或設典面積		每平方公尺	元	
⑦本筆土地契約所載金額					⑧有無「遺產及贈與稅法」第5條規定視同贈與各款情事之一□有□無				

上列土地於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訂約□買賣□贈與□配偶贈與□交換□共有土地分割□設定典權□土地合併□＿＿＿，依法據實申報現值如上。

⑨□檢附土地改良費用證明書　張，工程受益費繳納收據　張，重劃費用證明書　張，捐贈土地公告現值證明文件　張，請依法扣除土地漲價總數額。

□本筆土地符合□土地稅法第34條第1項至第4項規定，□全部□部分(第　層供自用住宅使用面積　　平方公尺，非自用住宅使用面積　　平方公尺)符合自用住宅用地條件（倘出售　面積超過都市土地300平方公尺或非都市土地700平方公尺者，另附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用地適用順序申明書）。

□土地稅法第34條第5項規定（另附申請適用土地稅法第34條第5項規定申明書），檢附建築改良物資料影本　份，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。

□本筆土地為農業用地，檢附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等證明文件　份，請依土地稅法第39條之2第1項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。□並依89年1月28日土地稅法修正生效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調整原地價。

□本筆土地於89年1月28日土地稅法修正公布生效時，為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　份，請依修正生效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原地價課徵土地增值稅。

□本筆土地為都市公共設施保留地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　份，請依土地稅法第39條第2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。

□本筆土地為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，檢附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證明書，請依土地稅法第 39 條第 3 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。

□本筆土地為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　份，請依土地稅法第28條之2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。

□本筆土地符合　　規定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　份，請准予　　土地增值稅。

⑩茲委託　　君代辦土地現值申報、領取土地增值稅繳款書或免稅/不課徵證明書及應納未納土地稅繳款書、工程受益費繳款書等事項。

⑪申報人	義務人（原所有權人） 權利人（新所有權人）	姓名或名稱	國民身分證號或統一編號	出生年月日	權利移轉範圍	戶籍地址 住居所	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巷 弄 樓 號	蓋章	電話
						□□□			
						□□□			
						□□□			
						□□□			
						□□□			
						□□□			
代理人						□□□			
						□□□			

⑫ 繳款書送達方式：□郵寄送達：受送達人：　　住居所：□□□
□親自領取（本欄如未勾劃者視為親自領取）

⑬ 移轉後新所有權人地價稅繳款書寄送地址：同第⑪欄所填□戶籍地址、□住居所。□請寄：□□□
或申請本市定期開徵□全部房屋稅□地價稅□使用牌照稅，同意僅以電子方式傳送□繳款書□繳納證明，至本人之E-mail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(申請後將寄發驗證信件，需驗證成功始完成申請)

⑭ **本申報書所列房屋基地土地係購供自用住宅用地使用，茲先行提出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俟辦妥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並於本年地價稅開徵40日前(9月22日)辦竣戶籍登記後，再補送有關文件，請准自本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□申請　□不申請　(請務必勾選)**

依都市計畫規定不得作為住宅使用地區，如違反規定，將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處以6至30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。如有疑問請洽(02)27208889/1999轉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各行政區承辦人員。

※本人已詳細閱讀並瞭解以上內容。